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8〕3号

## 关于印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资助与奖励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学院：

研究生学院已完成《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资助与奖励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修订工作，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资助与奖励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资助 与奖励管理办法（2017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 为了强化研究生科技创新意识,加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提高研究生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范围 创新实践包括自由探索基金项目、创新实践系列竞赛。

第三条 经费来源 创新实践经费从“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经费”支出。鼓励导师、学位点及企业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障,鼓励新生奖学金用于自由探索基金项目。

第四条 开支范围 论文版面费、软件、实验耗材、参考书、加工费(作品制作、组装)、报名费、咨询费(专家咨询、培训)、差旅费、成果奖励申报费等。

## 第二章 自由探索基金项目管理

第五条 管理职责 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自由探索基金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六条 资助范围 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资助范围为:

- 1.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 2.与所学专业和研究领域紧密结合的研究项目;

- 3.准备申报校级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研究项目；
- 4.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的原创性研究项目。

第七条 资助类别及额度 理工科类 :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 6000 元/项，重点项目资助 12000 元/项；文科类 :具备一定特色且应用性强的项目，经认定后按一般项目资助 4000 元/项。

####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申请对象为学制三年的一、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或学制两年制的一年级在校研究生。

2.每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鼓励以团队名义进行申报。

3.每个申报项目须由导师同意推荐。

4.申请者须具备与申请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基础或研究准备。

5.已获得过此类项目资助且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请。

6.鼓励申报与导师研究领域及研究项目相关联的研究课题。

第九条 评审与立项 按照研究生本人提交《申报表》、学位点审议推荐、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具体立项数根据项目申请数量与质量综合确定，但最终立项数不超申报数的 50%，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5%，一般项目不超过 35%。自由探索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秋季学期组织一次，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1 年，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资助金额的 70%，剩余资助资金待项目结题后方可报销。

第十条 项目延期 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生自由探索基金项目延期申请表》，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及研究生学院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执行，每个项目只许申

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一般为半年，且不得超过项目负责人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结题审批表》，连同项目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一并报送研究生学院申请项目结题。项目结题须获得如下研究成果：

1.授权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只需正式受理。

2.公开发表论文。

其中：重点项目须取得以上成果中的两项及以上，一般项目须取得以上成果中的一项及以上。重点项目结题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北大核心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论文，则其结题成果只须有一篇论文即可。

所有结题成果均须在项目立项后取得，并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署名人须为项目负责人及其导师或其他项目组成员。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余款；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再拨付余款。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 项目负责人应全力推进项目各项研究工作。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位点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与研究生学院、计财处结清有关款项。凡未按要求办理项目终止手续者，按擅自终止项目处理，并由学校追回项目全部资助款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自由探索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竞赛范围 包括校级、省市级各类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第十五条 竞赛申报及组织 学校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活动采用一院一品牌模式进行管理(即各学位点或相关学院选定某项赛事集中组织参赛)。各学位点或相关学院将选定的当年赛事信息(含报名组队情况、计划安排、经费预算申请等)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十六条 资助方式 经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参赛的竞赛团队,可在经费预算审批额度内报销作品设计制作相关费用和按学校规定的标准报销参赛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

### 第四章 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

#### 第十七条 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 《science》或《nature》期刊论文   | 50<br>(注:两大期刊的子刊按照一区SCI收录论文奖励)   |
|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br>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br>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br>收录 | (1)按上年度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SCI分区(大类),一区奖励5万元;二区奖励3万元;三区奖励2万元;4区奖励1万元。<br>(2)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奖励3万 |

|   |                  |
|---|------------------|
|   | 元。               |
|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中英版) 期刊论文   | 3                |
| 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1                |
| 论文被 EI 收录   | 0.6              |
| 论文被 CPCI-S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或 CPCI-SSH (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引)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0.3              |
| 国际发明专利  | 5                |
| 国家发明专利  | 2.5              |
| 实用新型专利  | 0.5              |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奖。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或学术机构主办或署印的具有重大影响力、参与范围广泛的综合性国家级竞赛奖。 | 特等奖 1.5          |
|   | 一等奖 (或金奖、冠军) 0.8 |
|   | 二等奖 (或银奖、亚军) 0.6 |
|   | 三等奖 (或铜奖、季军) 0.5 |
| 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和除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以外的其它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主办的各类竞赛奖。                              | 特等奖 0.6          |
|   | 一等奖 (或金奖、冠军) 0.5 |
|   | 二等奖 (或银奖、亚军) 0.3 |
|   | 三等奖 (或铜奖、季军) 0.2 |

备注：1.其他类型比赛奖励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业绩成果若由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完成，则奖励金额中30%用于奖励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审核流程 成果奖励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奖励当年的5月份受理申请，所奖范围为上一年度获得的相关业绩成果。申请人需填写《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签章后，交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奖金发放 本办法各项奖励金额由计财处按照审核结果计发给获奖者，获奖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诚信条例 申报人应诚信申报，虚报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收回全部奖励金额。

## 第五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研究生自由探索基金项目申报表  
2.研究生自由探索基金项目结题审批表  
3.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